**附件1**

# 考 生 须 知

一、参加面试的考生必须于上午7:30前到达考点。考生超过规定时间15分钟未到达考点的一律作自动弃权处理。考生进入抽签室时，要主动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，由工作人员对每位考生进行身份确认；考生必须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或其它电子工具关闭，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；考生在候考、备考、面试、等候分数期间，如发现仍携带通讯工具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处理，取消考核资格或考核成绩。

二、考生要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。在抽签室等候期间，不得擅离抽签室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向工作人员打听考核内容；需要去卫生间的考生必须向工作人员报告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，不得在抽签室以外的地方谈论、逗留。

三、面试时，考生只报面试序号，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状况。不得透露家庭成员等与个人身份相关的信息，否则取消考核资格；当听到主考官说“开始”时，方可开始，在确认完成后，应报告“完毕”。

四、面试时间每人10分钟，共回答三个问题，请考生注意掌握每道题的回答时间。

五、面试时间结束，计时员应及时宣布时间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回答。

六、对违反其它有关面试工作规定的考生，将取消其考核资格或考核成绩。